

遠雄京都社區公共設施使用管理辦法

● 游泳池 使用管理辦法

開放時間：

- 1、週二至週日下午 14:00 ~ 晚上 22:00。
- 2、每星期一為設備維護與消毒清潔日，暫停開放。
- 3、遇連續假日開放時間將另行公告。

使用及付費方式：

- 1、憑住戶門禁卡登錄進入，扣點數使用。
- 2、每次每人使用應扣點數兩點，點數不足者可以現金購買，一點 25 元。

管理規則：

1. 基於安全考量，十二歲以下兒童，應由大人全程陪同進入泳池區內。年長或體弱者應由照護人員陪同，並請留意自身健康狀況與安全，如有意外，本社區不負任何責任。
2. 住戶入池前需先進行清洗沐浴，並著泳衣或泳褲及泳帽，方得進入游泳池，以維護泳池清潔與衛生。
3. 入池前請先做好暖身操，如身體不適時請勿入池。
4. 患有皮膚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一律不得入池。
5. 患有高血壓、心臟病、癲癇症、糖尿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請先徵詢醫師意見，以避免發生意外；如因而發生意外，本社區不負任何責任。
6. 空腹、飯後一小時內、酒後或宿醉者，及女性生理期間嚴禁入池。
7. 本區全面禁止飲食、吸煙或嚼食口香糖、檳榔，除瓶裝水外，禁止攜帶任何食品入內。
8. 嚴禁攜帶寵物進入游泳池畔。
9. 嚴禁在游泳池範圍使用玻璃製潛水蛙鏡、眼鏡、陶瓷器皿、玻璃容器及其他易碎物品。
10. 如使用護目鏡及其他浮具時，應考慮自身與他人安全。
11. 嚴禁於游泳池內或池畔嬉戲、奔跑、跳水或便溺，及從事任何相關危險活動導致個人或他人傷害，本社區不負擔任何責任。
12. 請愛護本館設備勿毀損破壞，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施損壞者須照價賠償。
13.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個人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，本社區不代為保管；如物品遺失，本社區亦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。
14. 置物櫃鑰匙請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，使用住戶需照價賠償更換鑰匙之費用。
15. 請將個人物品或廢棄物收拾完畢再行離開。
16. 非開放時間禁止進入本區使用相關設施，如違反規定，本社區不負擔任何責任。
17. 使用者具義務遵守各項管理規則及接受服務人員（救生員）之說明指導。
18. 經勸導後，如使用者仍違反以上各項管理規則，服務人員得立即強制用戶離去，用戶不得提出異議。
19.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遠雄京都社區公共設施使用管理辦法

● 溫泉泡湯區、蒸氣室\烤箱 使用管理辦法

開放時間：

- 1、週二至週日下午 14:00 ~ 晚上 22:00。
- 2、每星期一為設備維護與消毒清潔日，暫停開放。
- 3、遇連續假日開放時間將另行公告。

使用及付費方式：

- 1、憑住戶門禁卡登錄進入，扣點數使用。
- 2、每次每人使用應扣點數兩點(若使用游泳池不另扣點)，點數不足者可以現金購買，一點 25 元。
- 3、限京都住戶使用，本社區住戶之訪客需由住戶陪同方能使用。
- 4、本場所開放時間內禁止參觀。

管理規則：

1. 請家長慎重考慮兒童之成長發育及健康安全因素，未滿 12 歲及 120CM 以下之兒童如使用烤箱、蒸氣室及泡湯區應全程陪同，如有意外，本社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2. 年長或體弱者應由照護人員陪同，並請留意自身健康狀況與安全，如有意外，本社區不負任何責任。
3. 本區各池皆為裸湯，使用者嚴禁於本區使用錄音、錄影及手機等各項違及他人隱私權之設備，違反規定者如勸導無效，得依法報請警察機關處理。
4. 進入本區請先脫鞋，本區各池皆為裸湯，請勿著衣物、泳裝及毛巾入池。
5. 運動後，請休息 10-15 分鐘後再使用本區之設備，泡湯完畢後，不宜立即使用烤箱。
6. 為了您的安全起見，使用烤箱、蒸汽室及冷熱水池，請勿超過 10 分鐘。
7. 入池前須先以沐浴乳徹底沖洗身體、卸妝、濯足並戴泳帽或浴帽始能入池，以維護水質衛生。
8. 嚴禁於池中敷臉、塗抹保養品、搓洗身體、便溺、將頭或毛巾等浸入泉內以免妨礙公共衛生。
9. 患有高血壓、心臟病、皮膚病、癲癇症、糖尿病、心血管疾病、其他傳染病及身體不適者，一律嚴禁入池，以避免發生意外；如違反規定入池，請自負相關責任，本社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10. 嚴禁攜帶寵物、陶瓷器皿、玻璃及其他易碎物品進入本區。
11. 本區全面禁止飲食、吸煙或嚼食口香糖、檳榔，除瓶裝水外，禁止攜帶任何食品入內。
12. 嚴禁於本區喧譁、嬉戲、奔跑、跳水，及從事任何相關危險活動導致個人或他人傷害，本社區不負擔任何責任。
13. 空腹、飯後一小時內，酒後、宿醉和身體不適者，及女性生理期間，請勿使用本區域。
14. 請愛護本館各項公共設施，勿蓄意毀損破壞，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施損壞者須照價賠償。
15.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個人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，本社區不代為保管;如物品遺失，本社區亦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。
16. 置物櫃鑰匙請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，使用住戶需照價賠償更換鑰匙之費用。
17. 請將個人物品或廢棄物收拾完畢再行離開。
18. 非開放時間禁止進入本區使用相關設施，如違反規定，本社區不負擔任何責任。
19. 使用時如有任何不適，或遇任何問題，請盡速通知服務人員進行處理。

20. 使用者具義務遵守各項管理規則及接受服務人員之說明指導。
21. 經勸導後，如使用者仍違反以上各項管理規則，服務人員得立即強制用戶離去，用戶不得提出異議。
22.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使用程序:

1. 本區為裸湯
2. 將全身沐浴沖洗乾淨
3. 入池前先沖洗泉水數次以適應泉溫
4. 分段浸泡從腳開始，然後下半身，至全身
5. 每天不超過 3 次、每次不超過 10 分鐘
6. 吐納間借助蒸氣溫度與礦物質的散發達到放鬆目的
7. 泡湯後適度補充水分，調節體內新陳代謝
8. 結伴同行，如此才能互相照應，預防意外發生

遠雄京都社區公共設施使用管理辦法

● 健身房 使用管理辦法

開放時間：

- 1、週二至週日下午 14:00 ~ 晚上 22:00。
- 2、每星期一為設備維護與消毒清潔日，暫停開放。

使用及付費方式：

- 1、憑住戶門禁卡登錄進入，扣點數使用。
- 2、每次每人使用應扣點數一點，點數不足者可以現金購買，一點 25 元。
- 3、限京都住戶使用，本社區住戶之訪客需由住戶陪同方能使用。
- 4、本場所開放時間內禁止參觀。

管理規則：

1. 基於安全考量，十六歲以下禁止進入健身房。並請注意自身安全，如因使用機器不當造成自身傷害，本社區不負任何責任。
2. 進入本區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嚴禁打赤膊或赤腳入內運動。
3. 本區全面禁止飲食、吸煙或嚼食口香糖、檳榔，除瓶裝水外，禁止攜帶任何食品入內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。
4. 運動前應先做暖身操，並聽從服務人員解說及指導，或詳閱使用說明規則。
5. 使用健身房內所有器材請愛惜使用，嚴禁將器材攜出或破壞，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施損壞者須照價賠償。
6. 患有高血壓、心臟病、癲癇症、糖尿病等心血管疾病患者請先徵詢醫師意見，以避免發生意外；如因而發生意外，本社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7. 使用完畢，請將健身器械歸位並隨手清潔。
8.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個人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，本社區不代為保管;如物品遺失，本社區亦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。
9. 非開放時間禁止進入本區使用相關設施，如違反規定，本社區不負擔任何責任。
10. 使用時如有任何不適，或遇任何問題，請盡速通知服務人員進行處理。
11. 使用者具義務遵守各項管理規則及接受服務人員之說明指導。
12. 經勸導後，如使用者仍違反以上各項管理規則，服務人員得立即強制用戶離去，用戶不得提出異議。
13.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遠雄京都社區公共設施使用管理辦法

● 韻律有氧教室 使用管理辦法

開放時間：

- 1、週二至週日下午 14:00 ~ 晚上 22:00，採預約制。
- 2、每星期一為設備維護與消毒清潔日，暫停開放。

使用及付費方式：

- 1、分個人使用與包場租賃使用雙軌制，個人使用憑住戶門禁卡登錄進入，扣點數使用；包場租賃使用須於一週前向俱樂部登記並繳納費用或點數，唯管委會辦理社區活動，及俱樂部辦理課程時除外。
- 2、個人使用每人每次以小時計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，每小時應扣點數一點，點數不足者可以現金購買，一點 25 元。
- 3、包場租賃使用每次以小時計，每一小時扣點數 20 點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，登記使用時須支付押金 2000 元，使用完畢經確認未毀損設備後，始退回押金。毀損設備者需照價賠償，費用自押金扣除，若押金金額不足，使用住戶需再負擔剩餘設備修復或更新費用。
- 4、限京都住戶使用，本社區住戶之訪客需由住戶陪同方能使用，不得出借或租售。

管理規則：

- 1.韻律教室採預約制(個人使用至遲須於一天前提出申請，活動至遲須於使用一周前提出申請，預約時需先填寫申請書，並經管委會同意後，始得使用)。場地預約每次時間至多以 2 小時為一個時段，如需延長時間，須於申請時一併提出，依序使用。申請用途嚴禁做為商業使用，臨時提出延長時間者，需視次場有無其他住戶預約而定。延長時間不得超過開放時間。
- 2.請勿攜帶危險、易燃或任何危及公共安全物品進入公共設施內。
- 3.基於安全理由，請訪客務於櫃檯登記後，由住戶陪同使用本區設施。
- 4.基於安全考量，十二歲以下兒童禁止使用、十二歲以上十六歲以下孩童無大人陪同者、成人但身體不適劇烈運動者，均禁止進入本區使用各項器材。
- 5.患有高血壓、心臟病、癲癇症、糖尿病等心血管疾病患者使用前請先徵詢醫師意見，以避免發生意外；如因而發生意外，本社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6.進入本區請著韻律服裝、韻律鞋，禁止赤膊、赤腳入內。
- 7.運動前請先作好暖身操；使用器械時，須聽從教師指導或服務人員解說，或詳閱使用說明規則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- 8.本區全面禁止飲食、吸煙、喝酒或嚼食口香糖、檳榔，除瓶裝水外，禁止攜帶任何食品入內。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。
- 10.請愛護社區設備，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施損壞者，須照價賠償。
- 11.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個人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，本社區不代為保管;如物品遺失，本社區亦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。
12. 非開放時間禁止進入本區使用相關設施，如違反規定，本社區不負擔任何責任。
- 13.使用時如有任何不適，或遇任何問題，請盡速通知服務人員進行處理。
- 14.使用者具義務遵守各項管理規則及接受服務人員之說明指導。
- 15.經勸導後，如使用者仍違反以上各項管理規則，服務人員得立即強制用戶離去，用戶不得提出異議。
- 17.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遠雄京都社區公共設施使用管理辦法

閱覽區使用管理辦法

開放時間：

每日上午 08:00 ~ 晚上 22:00

使用方式：

限京都住戶使用，本社區住戶之訪客需由住戶陪同方能使用。

管理規則：

- 1.本區內各項財產(書籍、報紙、雜誌.....等)禁止攜帶外出。
- 2.本區禁止喧嘩、奔跑，以維持室內安寧，為尊重其他人之使用環境品質，入館時請將行動電話關機或調為震動，並外出接聽，如有違反管理員得予以制止並勸離，使用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- 3.使用者請留意自身安全，如有意外，本社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4. 本區全面禁止飲食、吸煙或嚼食口香糖、檳榔，除瓶裝水外，禁止攜帶任何食品入內。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。
- 5.嚴禁攜帶寵物進入。
- 6.使用者應愛惜閱讀室及電腦室各項公共設備，閱用完畢請歸復原位；因使用不當造成圖書及設施損壞者應照價賠償。
- 7.十歲以下兒童入場需由家長陪同，並不得在場內嬉戲喧嘩，不聽制止者服務人員得強制要求家長將兒童帶離。
- 8.電腦設備禁止玩電動遊戲、連結不良網站，影音欣賞應使用耳機。
- 9.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個人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，本社區不代為保管;如物品遺失，本社區亦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。
10. 非開放時間禁止進入本區使用相關設施，如違反規定，本社區不負擔任何責任。
- 11.使用時如有任何不適，或遇任何問題，請盡速通知服務人員進行處理。
- 12.使用者具義務遵守各項管理規則及接受服務人員之說明指導。
- 13.經勸導後，如使用者仍違反以上各項管理規則，服務人員得立即強制用戶離去，用戶不得提出異議。
- 15.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遠雄京都社區公共設施使用管理辦法

兒童遊戲區 使用管理辦法

開放時間：

- 1、週二至週日上午 08:00 ~ 晚上 22:00。
- 2、每星期一為設備維護與消毒清潔日，暫停開放。

使用方式：

限京都住戶使用，本社區住戶之訪客需由住戶全程陪同方能使用。

管理規則：

1. 基於安全考量，12 歲以下兒童須由家長全程陪同進入，12 歲以上或身高 120 公分以上禁止使用本區各項器材。
2. 使用設備時，須詳閱使用說明規則並注意安全，以避免發生意外，如因個人使用不當而造成意外，本社區不負任何責任。
3. 嚴禁攜帶危險、易燃物或任何危及公共安全物品進入本設施內。
4. 嚴禁打赤膊或穿著拖鞋入內。
5. 嚴禁攜帶寵物入內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。
6. 本區全面禁止飲食、吸煙或嚼食口香糖、檳榔，除瓶裝水外，禁止攜帶任何食品入內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。
7. 請愛護社區設備，如因使用不當或其他蓄意人為因素而造成設施損壞者，須照價賠償。
8.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個人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，本社區不代為保管;如物品遺失，本社區亦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。
9. 非開放時間禁止進入本區使用相關設施，如違反規定，本社區不負擔任何責任。
10. 使用時如有任何不適，或遇任何問題，請盡速通知服務人員進行處理。
11. 使用者具義務遵守各項管理規則及接受服務人員之說明指導。
12. 經勸導後，如使用者仍違反以上各項管理規則，服務人員得立即強制用戶離去，用戶不得提出異議。
13.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遠雄京都社區公共設施使用管理辦法

● 媽媽教室 使用管理辦法

開放時間：

- 1、週二至週日下午 14:00 ~ 晚上 22:00，採預約制。
- 2、每星期一為設備維護與消毒清潔日，暫停開放。

使用方式：

- 1、包場租賃使用，包場租賃使用須於一週前向俱樂部登記並繳納費用或點數，唯管委會辦理社區活動，及俱樂部辦理課程時除外。
- 2、包場租賃使用每次以小時計，每一小時扣點數 25 點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，登記使用時須支付押金 2000 元，使用完畢經確認未毀損設備後，始退回押金。毀損設備者需照價賠償，費用自押金扣除，若押金金額不足，使用住戶需再負擔剩餘設備修復或更新費用。
- 3、限京都住戶使用，本社區住戶之訪客需由住戶全程陪同方能使用。

管理規則：

1. 媽媽教室採預約制，活動至遲須於使用一周前提出申請，預約時需先填寫申請書，並經管委會同意後，始得使用。場地預約每次時間至多以 4 小時為一個時段，如需延長時間，須於申請時一併提出，依序使用。申請用途嚴禁做為商業使用，臨時提出延長時間者，需視次場有無其他住戶預約而定。延長時間不得超過開放時間。
2. 基於安全考量，十五歲以下孩童無大人陪同者、成人無行為能力者，均禁止進入本區使用各項器材。
3. 請訪客務必於櫃檯登記後，由住戶全程陪同使用本區設施。
4. 嚴禁攜帶危險、易燃或任何危及公共安全物品進入本設施內。
5. 設備之使用請依服務人員或使用說明指示，以免損壞設備。
6. 為維護全社區住戶權益，本區嚴禁賭博，並謝絕一切不法、不當或政治之演出。
7. 嚴禁服裝不整、赤膊、赤腳或穿著拖鞋入內，以建立公共禮儀。
8. 嚴禁擅自移動器具，並聽從服務人員解說，或詳閱使用說明規定，以避免造成損毀。
9. 本區全面禁菸，並嚴禁攜帶寵物入內，以維護衛生安全。使用本區時嚴禁高聲嬉鬧，以維護社區安寧。
10. 請愛護社區設備，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施損壞者，須照價賠償。造成設施不潔者需負擔額外之清潔費用。
11. 使用完畢，需將場地整理清潔、恢復原狀，並知會服務中心人員檢視。
12. 非開放時間禁止進入本區使用相關設施，如違反規定，本社區不負擔任何責任。
13. 使用時如有任何不適，或遇任何問題，請盡速通知服務人員進行處理。
14. 使用者具義務遵守各項管理規則及接受服務人員之說明指導。
15. 經勸導後，如使用者仍違反以上各項管理規則，服務人員得立即強制用戶離去，用戶不得提出異議。
16.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遠雄京都社區公共設施使用管理辦法

● 視聽室使用管理辦法

開放時間：

- 1、週二至週日下午 14:00 ~ 晚上 22:00，採預約制。
- 2、每星期一為設備維護與消毒清潔日，暫停開放。

使用方式：

- 1、包場租賃使用，包場租賃使用須於一週前向俱樂部登記並繳納費用或點數，唯管委會辦理社區活動，及俱樂部辦理課程時除外。
- 2、包場租賃使用每次以小時計，每一小時扣點數 25 點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，登記使用時須支付押金 2000 元，使用完畢經確認未毀損設備後，始退回押金。毀損設備者需照價賠償，費用自押金扣除，若押金金額不足，使用住戶需再負擔剩餘設備修復或更新費用。
- 3、限京都住戶使用，本社區住戶之訪客需由住戶全程陪同方能使用。

管理規則:

1. 採預約制(活動至遲須於使用一周前提出申請，預約時需先填寫申請書，並經管委會同意後，始得使用)。場地預約每次時間至多以 2 小時為一個時段，如需延長時間，須於申請時一併提出，依序使用。申請用途嚴禁做為商業使用，臨時提出延長時間者，需視次場有無其他住戶預約而定。延長時間不得超過開放時間。
2. 預約逾時十分鐘未至服務中心報到者，視為自動棄權，服務中心得將場地轉給次場預約者或現場後補者使用。
3. 基於安全考量，請訪客務必於櫃檯登記後，由住戶陪同使用本區設施。
4. 嚴禁攜帶危險、易燃或任何危及公共安全物品進入本設施內。
5. 場地使用完後，請整理清潔，並知會服務中心人員檢視。
6. 設備之使用請依服務人員或使用說明指示，以免損壞設備，造成設施損壞者，須照價賠償。
7. 為維護全社區住戶權益，出借之各項公共設施場地，均謝絕不法、不當或政治之演出。
8. 嚴禁服裝不整、赤膊、赤腳或穿著拖鞋入內，以建立公共禮儀。
9. 嚴禁擅自移動器具，並聽從服務人員解說，或詳閱使用說明規定，以避免造成損毀。
10. 嚴禁賭博及一切非法行為。
11. 本區全面禁煙，並嚴禁攜帶寵物入內，以維護衛生安全。
12. 使用本區時嚴禁高聲嬉鬧，以維護社區安寧。
13. 請愛護社區設備，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施損壞者，須照價賠償。造成設施不潔者需負擔額外之清潔費用。
14. 使用完畢，需將場地整理清潔、恢復原狀，並知會服務中心人員檢視。
15. 非開放時間禁止進入本區使用相關設施，如違反規定，本社區不負擔任何責任。
16. 使用時如有任何不適，或遇任何問題，請盡速通知服務人員進行處理。
17. 使用者具義務遵守各項管理規則及接受服務人員之說明指導。
18. 經勸導後，如使用者仍違反以上各項管理規則，服務人員得立即強制用戶離去，用戶不得提出異議。
19.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遠雄京都社區公共設施使用管理辦法

● 音樂廳使用管理辦法

開放時間：

- 1、週二至週日下午 14:00 ~ 晚上 22:00，採預約制。
- 2、每星期一為設備維護與消毒清潔日，暫停開放。

使用方式：

- 1、分個人使用與包場租賃使用雙軌制，個人使用憑住戶門禁卡登錄進入，扣點數使用；包場租賃使用須於一周前向俱樂部登記並繳納租金，唯管委會辦理社區活動，及俱樂部辦理課程時除外。
- 2、個人使用每人每次以小時計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，每小時應扣點數 4 點，點數不足者可以現金購買，一點 25 元。
- 3、包場租賃使用每次以小時計，每一小時扣點數 25 點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，登記使用時須支付押金 2000 元，使用完畢經確認未毀損設備後，始退回押金。毀損設備者需照價賠償，費用自押金扣除，若押金金額不足，使用住戶需再負擔剩餘設備修復或更新費用。
- 4、限京都住戶使用，本社區住戶之訪客需由住戶全程陪同方能使用。

管理規則：

1. 音樂廳採預約制(個人使用至遲須於一天前提出申請，並預扣點數，活動至遲須於使用一周前提出申請，預約時需先填寫申請書，並經管委會同意後，始得使用)。場地預約每次時間至多以 2 小時為一個時段，如需延長時間，須於申請時一併提出，依序使用。申請用途嚴禁做為商業使用，臨時提出延長時間者，需視次場有無其他住戶預約而定。延長時間不得超過開放時間。
2. 本區鋼琴為預約使用之設備，需於規定時間內至服務中心登記後使用。預約逾時十分鐘未至服務中心報到者，視為自動棄權，預繳點數不予退還，服務中心得將場地轉給次場預約者或現場後補者使用。
3. 使用鋼琴限熟識基本指法，並以手指正常彈奏者；如以手掌、手腕、手臂、拳或物擊琴鍵，或其他非常態方式打擊或按壓琴鍵，有損害鋼琴之疑慮者，管理服務人員有權立即制止其使用！如有損傷，使用人應照價賠償或修復（含運費）。
4. 十二歲(含)以下兒童使用，須有家長全程陪同，無人陪同者禁止使用。
5. 本場所不得供收費教學使用，但義務指導且不限定指導對象者不限。
6. 基於安全考量，請訪客務必於服務中心登記後，由住戶陪同使用本區設施。
7. 嚴禁攜帶危險、易燃或任何危及公共安全物品進入本設施內。
8. 設備之使用請依服務人員或使用說明指示，以免損壞設備，造成設施損壞者，須照價賠償。
9. 為維護全社區住戶權益，本區嚴禁賭博並謝絕一切不法、不當行為或政治之演出。
10. 嚴禁服裝不整、赤膊、赤腳或穿著拖鞋入內，以建立公共禮儀。
11. 嚴禁擅自移動器具，並聽從服務人員解說，或詳閱使用說明規定，以避免造成損毀。
12. 本區全面禁菸，並嚴禁攜帶寵物入內，以維護衛生安全。使用本區時嚴禁高聲嬉鬧，以維護社區安寧。
13. 請愛護社區設備，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施損壞者，須照價賠償，造成設施不潔者需負擔額外之清潔費用。
14. 使用完畢，需將場地整理清潔、恢復原狀，並知會服務中心人員檢視。
15. 非開放時間禁止進入本區使用相關設施，如違反規定，本社區不負擔任何責任。

16. 使用時如有任何不適，或遇任何問題，請盡速通知服務人員進行處理。
17. 使用者具義務遵守各項管理規則及接受服務人員之說明指導。
18. 經勸導後，如使用者仍違反以上各項管理規則，服務人員得立即強制用戶離去，用戶不得提出異議。
19.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遠雄京都社區公共設施使用管理辦法

● 茶棋室 使用管理辦法

開放時間：

- 1、週二至週日下午 14:00 ~ 晚上 22:00，採預約制。
- 2、每星期一為設備維護與消毒清潔日，暫停開放。

使用方式：

- 1、分個人使用與包場租賃使用雙軌制，個人使用憑住戶門禁卡登錄進入，扣點數使用；包場租賃使用須於一周前向俱樂部登記並繳納費用，唯管委會辦理社區活動，及俱樂部辦理課程時除外。
- 2、個人使用每人每次以小時計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，每小時應扣點數 1 點，點數不足者可以現金購買，一點 25 元。
- 3、包場租賃使用每次以小時計，每一小時扣點數 20 點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，登記使用時須支付押金 2000 元，使用完畢經確認未毀損設備後，始退回押金。毀損設備者需照價賠償，費用自押金扣除，若押金金額不足，使用住戶需再負擔剩餘設備修復或更新費用。
- 4、限京都住戶使用，本社區住戶之訪客需由住戶陪同方能使用。

管理規則：

1. 茶棋室採預約制(個人使用至遲須於一天前提出申請，並預扣點數，活動至遲須於使用一周前提出申請，預約時需先填寫申請書，並經管委會同意後，始得使用)。場地預約每次時間至多以 2 小時為一個時段，如需延長時間，須於申請時一併提出，依序使用。申請用途嚴禁做為商業使用，臨時提出延長時間者，需視次場有無其他住戶預約而定。延長時間不得超過開放時間。
2. 本區茶具及棋具為預約使用之設備，需於規定時間內至服務中心登記後使用。
3. 預約逾時十分鐘未至服務中心報到者，視為自動棄權，服務中心得將場地轉給次場預約者或現場後補者使用。
4. 基於安全考量，請訪客務必於服務中心登記後，由住戶陪同使用本區設施。
5. 嚴禁攜帶危險、易燃或任何危及公共安全物品進入本設施內。
6. 場地使用完後，請整理清潔，並知會服務中心人員檢視。
7. 設備之使用請依服務人員或使用說明指示，以免損壞設備，造成設施損壞者，須照價賠償。
8. 為維護全社區住戶權益，出借之各項公共設施場地，均謝絕不法、不當或政治之演出。
9. 嚴禁服裝不整、赤膊、赤腳或穿著拖鞋入內，以建立公共禮儀。
10. 嚴禁擅自移動器具，並聽從服務人員解說，或詳閱使用說明規定，以避免造成損毀。
11. 嚴禁賭博及一切非法行為。
12. 本區全面禁菸，並嚴禁攜帶寵物入內，以維護衛生安全。
13. 使用本區時嚴禁高聲嬉鬧，以維護社區安寧。
14. 請愛護社區設備，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施損壞者，須照價賠償。
15. 造成設施不潔者需負擔額外之清潔費用。
16. 使用完畢，需將場地整理清潔、恢復原狀，並知會服務中心人員檢視。
17. 非開放時間禁止進入本區使用相關設施，如違反規定，本社區不負擔任何責任。
18. 使用時如有任何不適，或遇任何問題，請盡速通知服務人員進行處理。
19. 使用者具義務遵守各項管理規則及接受服務人員之說明指導。

20. 經勸導後，如使用者仍違反以上各項管理規則，服務人員得立即強制用戶離去，用戶不得提出異議。
21.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